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，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长期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 年 1 月 3 日